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人事函〔2017〕1184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 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7〕55 号）要求，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单位

水利部直属各单位,中国水利学会单位会员。

三、推荐名额

水利部可推荐4名候选人,各单位可推荐1人。

四、推荐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见附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质量,重点推荐长期在国内水利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重要贡献者。

(三)推荐材料中请勿涉及保密内容,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

五、材料报送

(一)推荐候选人需登录中国科协网站的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http://qnkjj.cast.org.cn>),使用候选人注册密码登录(2017slxh041),注册后填报并上传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上传成功

后,不能更改,同时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

(二)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18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水利学会。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候选人工作鉴定1份,包括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2.《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20份。其中原件2份,复印件18份。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可在中国科协网站([www. cast. org. cn](http://www.cast.org.cn))下载。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在评审中将一票否决。

联系人:赵 晖 刘 宇

联系电话:010—63204550 63202994 63202154(传真)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16 号,中国水利学会,邮编
100053

附件: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



附件

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

(2003年6月17日实施, 2010年1月6日修订)

第一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是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 面向全国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 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 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女性候选人年

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三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四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共同推荐在本省区市的候选人；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三）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推荐军队系统工作的候选人；

（四）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部委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第五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同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中国科协主席担任；副主席 3 人，分别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3 至 5 人，由著名科学家担任。

（二）中国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

（三）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另有评审组成员若干

人。

(四)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

(三) 中国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

(五)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复评结果经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同发布颁奖决定，举行颁奖仪式，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

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向海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维护中国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